

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增雇员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504101500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对于被保险人新增的雇员，本保险合同自其劳动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承担保险责任，以本保险合同剩余保险期限为准。在保险期间内，雇员离职的，保险人对该雇员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。

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约定申报雇员变动情况，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保险费。